

溪州鄉公所變賣路燈廢料投標須知

一、名稱數量、規格及公告底價：

名 稱	數 量 及 規 格	公 告 底 價	備 註
水銀燈	以每盞計價	75 元	A 架箱有鏽蝕才需更換
合 計		75 元	

二、投標資格：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設立）證明文件載有相關營業項目（資源回收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除業或廢棄物處理業）或具備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

三、投標時應繳驗下列證件影印本（須與原件相符，機關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查驗）。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納稅證明文件。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3)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規定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四、領標作業：

（一）、領取招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106年10月21日09時前](#)。

(二)、領取招標文件場所之地點：以郵遞方式(請附回郵信封，應於信封上註明索取之標案名稱)或專人親至本所發包中心領取，招標文件免費。

五、投標作業：

(一)、投標期限：自即日起至民國106年10月24日09時止。

(二)、投標地點：溪州鄉公所發包中心或溪州鄉郵政第1號信箱，採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所3樓發包中心。

(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六、開標時間：民國106年10月24日09時30分。

七、開標地點：彰化縣溪州鄉公所3樓禮堂(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4段560號)

八、押標金金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九、押標金抬頭請填寫彰化縣溪州鄉公所或空白，開標日起算3日內如廠商未向本所申請退還押標金者，該押標金本所將繳納至公庫專戶。

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應於簽約之前繳納)。

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十三、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如採現金繳納者，請至本所行政課開立繳款單並至「彰化縣溪州鄉農會」繳納；若以匯款方式，

請匯至：戶名:溪州鄉公所代收保管款戶；匯款帳戶：64701040095281；
解款行:彰化縣溪州鄉農會（代號6470012）。

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單（含報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

十六、開標時廠商如未到場視同放棄議價、比價之權利。若需議價、比價，除負責人本人出席外（請出示身份證明），未攜帶授權書及身份證明者，不得參加議價、比價。

十七、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原投標文件。

十八、決標原則：

- (一) 以最高標價的廠商得標。（得標廠商於合約期間，須依投標時填寫之投標單價格，收購本所路燈廢料。）**

(二) 標價低於公告底價者，視為不合格標。

(三) 最高標價廠商如有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且高於底價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比加價一次，比加價最多三次，以高價者決標。比加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廠商標單編號順序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十九、 本招標案合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十、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14日曆天內與本所完成訂立契約，如逾期不訂約，以放棄論，除取消得標權外，並沒收押標金另行招標。

二十一、 交貨辦法：

本契約為配合「彰化縣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第二期」換裝LED路燈所汰換之水銀燈廢料變賣，數量依實際換裝汰換計算，得標廠商必須提供場所予前述換裝LED路燈之廠商貯放汰換之水銀燈廢料。

二十二、 驗收辦法：得標廠商收受上開水銀燈廢料時，應記錄及製作成冊，並於履約完成後（上開廠商換裝汰換完畢）繳交予本所驗收。

二十三、 付款辦法：得標廠商於履約完成後（上開廠商換裝汰換完畢）1個月內以現金或轉帳入公庫交與本所，付清貨款。

二十四、 逾期罰款：經本所或上開換裝之廠商通知開放場所貯放水銀燈廢料，如未配合貯放或藉故拖延時，本所予以警告乙次，警告二次以上者，本所得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二十五、 解約辦法：合約期間若得標廠商有如下列諸項之一發生時，本所可予以解約，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一) 未配合貯放水銀燈廢料情形嚴重，或藉故拖延二次以上，視同中途解約，沒收保證金。

(二) 數量不實經查證屬實。

(三) 政府政策重大改變至影響契約內容執行時。

二十六、 本須知及附件為契約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二十七、 本採購之開標作業，如因政府發布停止上班，而未能開標者，開標時間，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09時30分，領標及投標之截止日期亦順延至開標當日上午9時00分。

二十八、 對本招標須知如有疑義，請逕向本所洽詢，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當場補充說明。